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普通股」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9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34,210,526股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如文義或有所指）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或有所指）合併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不時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文義或有所指）合併普通股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開始實行）所授出之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前開始實行）所授出之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

## 釋 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合併之通函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前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買賣普通股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紫色股票 （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為單位） 換領藍色新股票 （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為單位）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之原有櫃位 （以藍色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買賣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

之臨時櫃位關閉（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濤博士 (行政副總裁)

翁加興先生 (行政副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 (1) 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6,024,382,648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800,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普通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普通股	1,100,000,000
<u>8,00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6,024,382,648	股普通股	301,219,132.40
<u>5,80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290,000,000</u>

###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	股合併普通股	1,100,000,000
<u>800,000,000</u>	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602,438,264	股合併普通股	301,219,132
<u>580,000,000</u>	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u>290,00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普通股及於行使購股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合併普通股及於行使購股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股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普通股將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6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將為2,760港元，約為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兩倍。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存在合併普通股之碎股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就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勞家權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878-4384）。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予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合併普通股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普通股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普通股予普通股股東。任何合併普通股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普通股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因此，預期可減少本公司有關買賣合併普通股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因而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因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降低。預期普通股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增加，而普通股之市值將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整體有利。

除實施股份合併產生之必要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普通股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普通股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呈交普通股之現有紫色股票，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普通股股東務請注意，於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後，普通股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股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將僅以合併普通股（以藍色股票發行）進行買賣。合併普通股將按每十(1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合併。普通股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早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持有人有關各自之調整。有關調整詳情擬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報告；及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別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